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文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文輝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文輝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定執行刑之立法意旨，一方面為執行刑之便利，他方面係為受刑人之利益，故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其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不同時，應擇有利於被告之折算標準適用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452號判決、99年度台非字第68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；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（民國106年12月26日）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並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（本院卷第17-35、37-42、43-58頁）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等罪之刑期總和、外部界限之範圍等情，綜觀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以網際網路方法供人觀覽兒童、少年為性交行為之圖畫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為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前段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光碟罪，二罪間罪質迥異，侵害之法益不同，犯罪時間亦有差距，暨其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9月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